

**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。经审阅该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治国、仝骅

2019 年 4 月 22 日